**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召开“第六届中国(重庆)国际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与建设成果博览会”建设行业动员会的通知**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召开“第六届中国(重庆)国际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与建设成果博览会”建设行业动员会的通知  
渝建[2013]2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北部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：  
　　第六届中国（重庆）国际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与建设成果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城博会”）拟定于2013年4月11日至4月14日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。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召开建设行业动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 
　　一、会议时间   
　　2013年1月22日（星期二）15:00   
　　二、会议地点   
　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4楼视频会议室   
　　三、参会人员   
　　（一）机关处室：市城乡建委办公室、统筹处、设计处、建管处、重点处、城建处、住房处、村镇处、轨道处、科教处、节能处、宣传处有关负责人。   
　　（二）行业协会：市建筑节能协会、市建筑装饰协会、市墙体材料工业行业协会、市工程质量协会、市建设监理协会、市建筑材料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、市土木建筑学会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市房地产开发协会、市混凝土协会、重庆单轨协会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主要负责人。   
　　（三）区县建委：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委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。   
　　（四）建设行业：市轨道办、市建科院、市设计院、市市政设计院、中煤设计院、机三院、轨道交通集团、新城开发公司、中铁十一局、建工集团、中冶赛迪、中冶建工、联盛公司、金科地产、龙湖地产、华宇地产、万科地产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   
　　四、会议议程   
　　（一）城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展会信息和活动概况；   
　　（二）市城乡建委总工程师、城博会组委会副主任吴波同志讲话。   
　　五、相关要求   
　　（一）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相关负责同志按时参会，区县城乡建委由分管领导参会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请事先告知城博会组委会办公室。   
　　（二）请各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，遵守会场纪律，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，不得在会场内接打电话。   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   
　　城博会组委会办公室   
　　联系人：陈杰，联系电话：63606276   
　　联系人：邵盈莹，联系电话：63856107   
　　邮箱：   
　　155167977@qq.com   
　　传真：63601324（F）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3年1月1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771e843c9eedd884064fa7372561dd1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771e843c9eedd884064fa7372561dd1bdfb.html" \t "_blank)